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0133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修訂版）1份
(32800706_11301330902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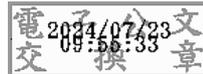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（修訂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及本局113年5月28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64793號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將旨揭計畫中「閩南語」、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」調整為「臺灣台語」、「臺灣客語」及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忠孝國中 1130723



ONAA1133005055